

兩岸二十一項協議執行成效 (上網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兩岸二十一項協議執行成效（上網版）

目錄

	頁次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4
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含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11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13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16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18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20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23
- 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金融部分）.....	23
- 貨幣清算.....	30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34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35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37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39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43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48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50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52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67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尚未生效）	
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尚未生效）	
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尚未生效）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聯絡人：李宗盈、電話：02-23491500 轉 8231 Email：ivanli@tbroc.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陸客觀光團來臺人次及其外匯收入

- (一) 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觀光統計，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達 763 萬 6,107 人次。來臺觀光團體陸客 97 年每日平均 325 人次，98 年每日平均 1,623 人次，99 年每日平均 3,219 人次，100 年每日平均 3,382 人次，101 年每日平均 4,843 人次，102 年每日平均 4,626 人次。103 年 6 月單月入境團體陸客計 18 萬 1,899 人次，每日平均 6,063 人次。(為求統計資料一致性，交通部觀光局自 103 年 4 月起，直接採用移民署統計數字，並追溯調整 97 年至 103 年 3 月之數字)
- (二) 依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結果估算，自 97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底止，以大陸觀光團體旅客人數、在臺每人每日消費金額、平均停留夜數，及當年匯率乘計估算每年加總，來臺觀光團體陸客帶來新臺幣 3,829 億元 (126 億 8,000 萬美元) 的外匯收入。
- (三) 根據觀光局委託蓋洛普徵信公司於機場針對出境前陸客進行「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調查」問卷調查，(近兩年)滿意度保持 97% 以上。

二、開放省市地區及組接團社

- (一) 大陸居民來臺旅遊之省市地區由最早 13 省市逐漸開放至 25 省市，自 99 年 7 月 18 日起，已全面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
- (二) 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最初 33 家增加為 146 家，至 99 年 7 月 18 日已增為 164 家，101 年 7 月 31 日再增加 52 家，102 年 8 月 6 日再增加 47 家，赴臺旅遊組團社合計 263 家；

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從正式開放前的 148 家，於開放後陸續增為 290 家，至 103 年 7 月 1 日止已達 448 家。

三、維護陸客團旅遊品質

- (一) 為維護陸客觀光團來臺接待品質，觀光局 100 年 9 月積極輔導旅行業全聯會及旅行業品保協會訂定旅遊品質及旅行購物自律公約並強化管理法令，避免旅行業者以操作低價接團費之模式接待陸客觀光團；觀光局並透過臺旅會與海旅會積極協商，要求陸方向組團社宣導配合。亦獲陸方表示會配合我方政策並由雙方相互通報相關訊息事證。
- (二) 觀光局藉由 101 年 2 月 21 日海南舉辦兩岸旅行業者聯誼會機會，推動兩岸業者簽訂「海峽兩岸旅遊品質海南行動宣言」，輔導臺灣旅行業者與大陸旅行業者，自我約束接待品質，並採納雙方業界建議回歸旅遊市場常態發展，不以固定價格限制市場機制，而採「旅遊品質管理，非價格管制措施」原則。
- (三) 觀光局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設施；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駕駛人駕車時間不得超時及放寬遊覽車車齡(以出廠日期為準)不分排氣量為 10 年以內；另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有違反注意事項有關禁止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之規定者，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分別處停止其辦理該業務及執行接待業務 1 個月。
- (四) 為強化「行程安排」及「駕駛人工時」之管制措施，避免旅行業及導遊人員不當之行程安排，致接待車輛駕駛人須超時工作始能完成，進而升高駕駛人疲勞駕駛衍生事故之風險，

觀光局 101 年 10 月 3 日修正品質注意事項第 3 點，增訂「如安排全程搭乘接待車輛之環島行程以 8 天 7 夜為原則，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鐵路運輸。行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平均每日並不得超過 250 公里」，並明定「遊覽車駕駛人勞動工時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俾利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遵循。

- (五) 為推動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措施，內政部與交通部已於 4 月 22 日會銜發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觀光局亦於同日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同時受理旅行業申請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審查與試辦，並於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務使陸客來臺旅遊市場正面優質發展。
- (六) 另為提升旅客人身安全保障權益，同步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觀光團意外醫療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從新臺幣 3 萬元修正為 10 萬元；另外為避免遊覽車駕駛人超時工作，以及讓購物行程透明化，明訂遊覽車或其駕駛人變更、購物商店行程變更時，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應向旅遊主管部門通報，違反購物商店總數、停留時間限制及購物商店變更通報義務，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於購物商店，以及操作自費行程，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加重法律效果為停業 1 個月至 1 年。
- (七) 觀光局 102 年 6 月 24 日發布修正品質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明定要求接待旅行社合理安排行程，且應依照向該局通報核備之行程執行，不得任意變更；其與駕駛人所屬公司約定行車時間者，不得任意變更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或要求違規超車、超速；增訂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單日不得超過 300 公里；其往返高雄市經屏東縣至臺東縣路段，單日得增加至 320 公里；團體總行程日數達 5 日以上者，其 5 分之 1（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取整數）以上應安排住宿於星級旅館；餐食安排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直

轄市、縣（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法規所定衛生條件之營業餐廳；全面要求使用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遊覽車；安排購物點除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外，亦可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成立之自律組織核發認證標章之購物商店；另增訂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不得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等；有違反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定或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行為者，加重處停止其辦理該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 (八) 觀光局 102 年 12 月 3 日修正品質注意事項第 3 點，增訂如安排環島行程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鐵路運輸外，得以鐵路運輸作為替代乘車環島之選項；行程若往返高雄市至臺東市行經南迴公路，當日得增加至 320 公里；其他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駛高速公路達當日總里程百分之六十者，除行經或往返阿里山森林遊樂園區外，可增加至 380 公里。

四、推動陸客來臺「自由行」

- (一) 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100 年自由行陸客總計入境 3 萬 281 人次；101 年計入境 19 萬 1,148 人次，102 年入境 52 萬 2,443 人次；103 年 1 月計入境 8 萬 4,718 人次，2 月計入境 8 萬 3,904 人次，3 月計入境 8 萬 5,381 人次，4 月計入境 8 萬 7,100 人次，5 月計入境 8 萬 5,104 人次，6 月計入境 7 萬 7,723 人次，自開放後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積總入境人數 124 萬 7,972 人次，平均每日約 1,134 名自由行陸客來臺旅遊，另 103 年 6 月平均每日入境人數達 2,591 人次。
- (二) 另依 101 年 1 月 20 日新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就陸客來臺自由行相關規定，亦放寬大陸居民曾於 3 年內以個人旅遊來臺，且無違規情形，再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免附財力證明，以及大陸居民申請來臺個人旅

遊，在大陸地區無親屬或親屬不在大陸地區者，緊急聯絡人得改由大陸地區組團社之代表人擔任之。

- (三) 另依 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發給逐次加簽或 1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1.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等)或第 4 款(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等)規定申請且經許可；2.最近 12 個月內曾依該辦法第 3 條之 1 規定來臺從事個人旅遊 2 次以上，且無違規情形；3.大陸地區帶團領隊；4.持有經大陸地區核發往來臺灣之個人旅遊多次簽。

五、設立辦事處之推廣平臺

「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互設辦事處，為大陸居民來臺旅遊建立更積極、及時、直接的溝通應變平臺；觀光局以「臺旅會」名義於 99 年 5 月 4 日設立北京辦事處，就團體及自由行陸客來臺觀光業務，積極於大陸各地辦理座談會及行銷推廣活動，並建置與大陸組團社訊息聯絡機制，俾利於第一時間將臺灣旅遊景點新動態、交通訊息、獎勵優惠措施等傳遞給大陸組團社，另「臺旅會」上海辦事分處已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掛牌運作，有助於加強對華中、長三角地區之推廣宣傳效能。

貳、具體效益

一、增加開放第二批陸客來臺自由行試點城市

為增加陸客來臺自由行人數，活絡臺灣觀光，觀光局透過「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多次積極磋商後，針對陸客來臺自由行開放區域，雙方同意第 2 批開放之試點城市計有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 10 個城市，惟雙方考量試點城市開放之均衡性及準備程度等因素，兩階段啟動實施，第 1 階段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 6 個城市業

於 101 年 4 月 28 日啟動，第 2 階段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 4 個城市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啟動。來臺人數配額上限內政部亦由每日 500 人，配合本次開放調整為每日 1,000 人。

二、增加開放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城市

經小兩會磋商達成共識，除原已開放福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等 9 個城市居民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之外，再增加開放浙江的溫州、麗水、衢州；廣東的梅州、潮州、汕頭、揭陽；以及江西的上饒、鷹潭、撫州、贛州等 11 個城市，總共擴及大陸 4 個省 20 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第 4 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共同宣布，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啟動。

三、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高至 5,000 人及陸客自由行平均每日申請配額調高至 2,000 人

經觀光局透「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磋商達成共識，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由 4,000 人調高至 5,000 人，並經大兩會於 3 月 20 日換文確認，於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另陸客來臺自由行人數平均每日申請配額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由 1,000 人調高至 2,000 人。

四、增加第三批陸客來臺自由行開放城市

觀光局透過「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多次積極磋商後，針對陸客來臺自由行開放區域，雙方同意再增加第 3 批開放城市計有 13 個城市，兩階段啟動實施，第 1 階段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 6 個城市業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啟動，第 2 階段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 7 個城市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啟動，雙方並於 102 年 6 月 16 日同時對外宣布。

五、陸客自由行平均每日申請配額調升至 3,000 人

經觀光局積極協調，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公告，陸客來臺自由行人數平均每日申請配額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由 2,000 人調升至 3,000 人。

六、陸客自由行平均每日申請配額上限調高至 4,000 人

經觀光局積極協調，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公告，陸客來臺自由行人數平均每日申請配額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由 3,000 人調升至 4,000 人。

七、重要宣傳推廣活動

- (一) 邀請劇組來臺製播節目：103 年 6 月邀請湖北衛視 來臺拍攝「如果愛」及「12 道鋒味」節目。
- (二) 提升陸客來臺自由行質量：與旅行業品保協會合作辦理「提升陸客來臺自由行質量業務座談會」，103 年 6 月赴成都、昆明、上海、杭州、南京及合肥等城市宣導來臺自由行。

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民航局)

聯絡人：江慧儀、電話 02-23496025、傳真 02-23496031

壹、執行情形

兩岸自 97 年 7 月實施空運直航以來，歷經週末包機、平日包機階段，並於 98 年 8 月 31 日起進入定期航班階段。目前飛航定期航班，客運為各方每週 335 班，雙方合計每週 670 班；貨運為各方每週 34 班，雙方合計每週 68 班。開放之飛航航點，我方為桃園、高雄、松山、臺中、臺南、花蓮、臺東、金門、馬公、嘉義等計 10 個航點；陸方為上海虹橋、上海浦東、北京、深圳、廣州、成都、昆明、廈門、福州、南京、重慶、杭州、大連、寧波、瀋陽、武漢、青島、長沙、鄭州、天津、西安、桂林、海口、合肥、哈爾濱、南昌、貴陽、濟南、太原、煙臺、長春、南寧、石家莊、徐州、無錫、泉州、三亞、鹽城、溫州、蘭州、黃山、烏魯木齊、銀川、西寧、呼和浩特、海拉爾、張家界、麗江、威海、武夷山、揭陽潮汕、梅州、宜昌及洛陽等計 54 個航點。

自 97 年 7 月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飛航約 23 萬 6,000 架次，載運旅客超過 4,018 萬人次，載運貨物超過 81 萬 1,000 噸。另若以 9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定期航班來看，兩岸客貨運航線之統計數據分述如下：

- 1.客運部分：98 年 9 月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計飛航約 22 萬架次，載運約 3,812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76.77%。
- 2.貨運部分：98 年 9 月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兩岸航線貨量約為 78 萬 2,000 噸貨物。

貳、具體效益

對旅客而言，直航政策對民眾往來於兩岸的效益，反映在旅

行時間縮短及旅行成本的下降。旅行時間縮短部分，以桃園-上海航線為例，兩岸直航後，桃園至上海僅需 1 小時 30 分的航行時間，且不需至香港轉機候機，就整體旅行時間而言，約可較經香港中轉航班節省 4 小時 10 分。對航空產業而言，兩岸直航前須透過第三地中轉，國籍航空公司僅能營運臺灣至第三地航段(例如臺北-香港航段)，兩岸直航後則可完全參與兩岸直航市場之營運，並拓展其全球航網，有利於桃園航空城之發展。另兩岸間共劃設三條兩岸直達航路供兩岸航班使用，有效縮短飛行時間，以上海、北京航線為例，相較於飛經香港飛航情報區，平均節省約 1 小時飛行時間，營運成本亦相對減少。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提報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聯絡人：闕言容研究佐理員，電話：02-2787-7311，Email：yjamy.chueh@fda.gov.tw

一、建立聯繫窗口，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將問題產品阻絕境外

- (一) 依據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兩岸已建立制度化食品安全聯繫窗口，雙方目前已確實依我方所擬「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快速通報作業要點」，針對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資訊、民眾高度關切議題及其他高風險產品與兩岸食品中毒事件資訊，及雙方關切之「食品添加物標準」之增修訂內容，即時通報相關資訊，以利兩岸主管機關就相關事件預作因應及處理，並有效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 (二) 有關雙方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一節，依照衛生福利部的統計，迄 103 年 6 月底止，已達 1,739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其中陸方食品主要不合格原因為農藥殘留問題，除已有效阻隔於境外，並於邊境加強抽批，同時將我方相關管理法規資料提供陸方，要求陸方採取改善措施，務使出口之產品符合規定。
- (三) 衛生福利部並彙整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通報資訊，就風險較高者研擬適當的管制措施，請陸方加強監管，俾使輸出之產品符合我方規定。以 98 年 3 月至 100 年 8 月底，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案件，統計以白木耳產品檢出農藥殘留頻率最高，該署即於 100 年 9 月「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進出口食品安全第 2 次會議」中，促請陸方加強監管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目前，白木耳等產品已未在邊境查驗時發現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強化輸臺食品之安全。

二、進行業務交流，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促進兩岸食品貿易往來

- (一) 兩岸衛生主管機關每年定期舉辦專家會議及學術研討會，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至今達成多項具體共識，包括在塑化劑事件處理期間，透過雙方主管機關合作追溯不合格產品，也協助臺灣廠商解決輸陸食品通關障礙。而各項議題之研討會，也協助生產業者與食品廠商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強化兩岸食品安全管理與兩岸食品貿易往來。
- (二) 另為保障兩岸民眾對藥食兩用中藥材之食用安全，雙方業務主管機關亦於前述 99 年 4 月之會議中，針對「藥食兩用中藥材殘留農藥容許量管制規範」進行交流討論，雙方同意將加強供食品使用中藥材栽種時使用之農藥種類、管理方式及管理權責等資訊相互交流。陸方亦同意，就臺灣邊境查驗農藥殘留量不合格率高之藥食兩用中藥材，包括白木耳、菊花及枸杞等，加強源頭生產端農藥使用之管理。

三、積極處理兩岸重大食品安全個案

(一) 三聚氰胺事件求償協處事宜

1. 三聚氰胺求償案件屬跨境民事糾紛，涉及不同法域之法規適用，與相關證據之蒐集、採認，程序雖較為繁雜而冗長，經過兩會居間協調，目前已依各廠商情形區分協處方式，獲致階段性的協處進展，包括協調陸方廠商同意在我方貨物銷毀的基礎上，研議還款事宜；協助我方廠商，前往大陸實地瞭解大陸廠商破產情況，取得所需法律文件資料。
2. 另為協助我方個別廠商，針對具體賠償方案，與大陸廠商交換意見，除已協調安排我方廠商赴陸進行溝通外，目前亦協助雙方廠商確認下一輪溝通之日期。本案並經納入 103 年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討論議題，兩會同意協調促進雙方業者見面，循協商、調解或司法程序解決此一問題。目前相關部門刻依我方廠商求償規劃及與大陸廠商聯繫情形，在現有協處基礎上，持續透過協議窗口、業務溝通場合及兩岸兩會等聯繫管道，促請陸方積

極督促其廠商負責妥善賠償事宜，協助廠商儘早解決糾紛。

（二）塑化劑污染事件

1.100 年 5 月間我方發生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兩岸主管機關即經由協議窗口，相互通報問題產品流向，事件處理期間，我方計向陸方通報 17 次，共涉及 60 件產品；大陸衛生部也向我方就本案處理情形通報 4 次；大陸質檢總局則就入境口岸實施檢驗檢疫時，針對我方產品塑化劑含量判定不合格訊息，計向我方通報 30 次，共涉及 73 件產品。

2.經我方採取積極有效處置措施，使本事件迅速獲得全面有效控制，並將相關處理情形通報陸方，已促使陸方解除對我輸陸產品之輸入限制，恢復正常通關作業。

（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案

我方於 102 年 5 月中旬發布新聞公布此一事件，即通報大陸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質檢總局，嗣後發現有不合格產品銷往大陸時，亦及時通報完整訊息，截至目前，計向陸方通報 3 次，共涉及 5 件產品。由於通報訊息完整且及時，大陸未對我輸出業者採取特殊管制措施，而依其正常之邊境查驗作業，針對邊境檢驗不合格產品予以通報及退貨。

（四）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

我方於 102 年 10 月中旬發布新聞公布此一事件時，收到陸方詢問信函，即針對該案件之疑問提供相關資料並說明目前和後續查處情形。嗣後發現有不合格產品銷往大陸時，亦及時通報完整訊息，計向陸方通報 1 次，共涉及 57 件產品。由於通報訊息完整且即時，大陸迄今僅對我大統、頂新及福懋等三家公司之食用植物油及相關產品採取特殊管制措施。其餘產品均依其正常之邊境查驗作業，僅針對邊境檢驗不合格產品予以通報及退貨。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航政司)

聯絡人：戴重仁科長、電話：02-89783530、電子信箱：cjtai@motcmpb.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直航兩岸港口船舶達 9 萬 5,179 艘次，總裝卸貨櫃 1,111 萬 TEU，總裝卸貨物 5 億 57 萬計費噸，載運 92 萬人次。

二、海運稅收互免法制化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發布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其中，第 3 條：「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以後，自臺灣地區載運客、貨進入大陸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海難救助

現階段海難救助執行係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大陸搜救單位實施兩岸海上搜救合作，雙方已於 99 年 9 月 16 日，假金廈水域舉辦「2010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此外，雙方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假同海域舉辦「2012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

四、直航港口

依據協議第 2 條「直航港口」規範，經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方面目前共開放 72 個港口(55 個海港、17 個河港)。

貳、具體效益

有關兩岸海運協議簽署前後之效益比較如下表

	協議簽署前	協議簽署後
營運模式	外籍船舶需透過灣靠第三地，方可往返兩岸港口	我國籍、大陸籍與符合海運協議之外籍船舶，可直接航行兩岸港口。
時間節省	以上海港與基隆港為例，航行時間約 25.5~26 小時。	直航後，上海港與基隆港直航航行時間約 17 小時，節省約 8.5~9 小時
	以福州港與基隆港為例，航行時間約 17.5~18 小時。	直航後，福州港與基隆港直航航行時間約 6 小時，節省約 11.5~12 小時。
營運成本	降低臺灣產品出口至大陸的成本。	
	降低大陸產品出口至臺灣的成本。	
	降低外資企業佈局兩岸的經營成本。	
	對航商而言，直航節省運輸成本初估約 15~30%，透過運輸成本節省，民生物資輸入成本亦可隨之降低。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郵電司)

聯絡人：中華郵政公司陳鴻斌，電話：02-23921310 轉 2619，Email：hbchen@mail.post.gov.tw；

簡仲辰、電話：02-23931261#3453、Email：jeremychien@mail.post.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直接通郵執行情形

(一) 新增業務部分

97 年兩岸直接通郵增開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業務，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3 月分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業務及該業務海運郵件服務，102 年 12 月開辦兩岸「郵政 e 小包」業務。

(二) 兩岸直接通郵統計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全面直接通郵以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兩岸互寄郵件每日平均：平常函件約 3 萬 1,422 件，掛號函件約 2,769 件，快捷郵件約 1,630 件，包裹約 397 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約 403 件，兩岸郵政 e 小包約 200 件，合計約 3 萬 6 千餘件。

(三) 函件、包裹送達時間約 7 至 15 天，快捷郵件送達時間約 3 至 7 天，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送達時間依區域不同而有分別，約 3 至 13 天，兩岸 e 小包送達時間約 4 至 12 天。

二、郵政匯兌執行情形

(一) 匯出匯款業務

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我方匯出至大陸地區各銀行(含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 68 筆，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586 萬餘元。

(二) 匯入匯款業務

開辦雙向通匯前，郵局不能收受大陸地區匯入匯款；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自大陸地區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 11 筆，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89 萬餘元。

貳、具體效益

一、兩岸直接通郵效益

- (一) 擴大郵政服務範圍—增加開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及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及兩岸「郵政 e 小包」等業務，滿足用郵大眾需求，有助提升兩岸經貿往來的效益。
- (二) 提高郵件時效性—兩岸郵件因利用海、空運直航運輸及增加封發局，致郵遞時效提升。臺灣端封發局有臺北、臺中、高雄、基隆、金門、馬祖等 6 處；大陸端封發局有北京、上海、廣州、福州、廈門、西安、南京、成都等 8 處。因郵件運送時間縮短，加速商業文件遞送時效，有助於廠商進出口商品報關及通關之經濟效益。
- (三) 增進兩岸郵政營運合作關係—就郵件的查詢，帳務結算等業務的聯繫，均可經由雙方郵政單位辦理，回歸常態化經營。

二、兩岸雙向通匯效益

- (一) 兩岸郵政匯兌業務，由單向匯出大陸地區之匯兌業務，增加自大陸地區匯入款業務，完成雙向通匯，提升匯款時效，便利國人收受由大陸親友匯回國內之款項，滿足兩岸民眾更便利之匯款服務需求，有助於海外資金之流入。雙方郵政匯出及匯入款項，於電文發送次日即可匯入對方郵政帳戶。
- (二) 以兩岸郵局據點遍及都會區與偏遠鄉鎮地區優勢，提供兩岸民眾更便利匯款服務。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提報單位：法務部

聯絡人：李思達專員，電話：02-21910189 轉 7221，Email：stlee@mail.moj.gov.tw

- 一、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為進一步深化本協議互助事項，政府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騙案以及大陸農產品與偽劣農藥走私，列為 102 年度本協議重點工作，以期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良好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犯罪類型擴大合作打擊，近期並已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
 - (一) 102 年 4 月間發生的高鐵爆炸案，警方透過本協議機制，於短短 48 小時之內，將潛逃至大陸地區的胡○賢等 2 名嫌犯遣返回臺。
 - (二) 在合作偵辦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騙案方面，兩岸警方於 102 年 8 月間，已透過本協議情資交換機制，掌握該詐騙犯罪集團動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指揮各地方檢察署、刑事警察局與陸方同步展開大規模查緝行動，計破獲 20 個詐騙犯罪集團，拘提、傳喚 98 名犯罪嫌疑人到案。
 - (三) 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自本協議生效後至 103 年 6 月底止，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52 件，逮捕 261 人，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295 公克、安非他命 17.09

公斤、麻黃素 1038.78 公斤、愷他命 1,776 公斤、走私香菸 800 餘箱，搖頭丸 14 公斤等；海巡署查獲毒品數量為 2,310.1 公斤。

- 三、自 98 年 6 月 25 日該協議生效後至 103 年 6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達 5 萬 3,3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358 名。另我方相關機關並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115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6,020 人；其中包含 47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5,353 人。
- 四、另在落實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通報方面，政府對於國人在大陸遭拘留、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向來極為重視，在兩岸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時，堅持將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據法務部統計，至 103 年 6 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3,008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396 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另對於國人在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均能協助家屬，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103年6月份成效簡表

資料來源：法務部

(統計期間：98年6月25日至103年6月30日)

項次	互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人員遣返	我方遣返 10 人予陸方 (陸方共提出 12 件) 陸方遣返 358 人予我方 (我方共提出 810 人)	
二	情資交換	我方請求 2,853 件 (陸方回復 1,113 件, 完成率為 39.01%) 陸方請求 929 件 (我方回復 810 件, 完成率為 87.19%)	
	兩岸合作破獲案件數	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 115 案, 逮捕犯罪嫌疑人 6,020 人。	其中兩案偵破電信詐欺犯罪 47 案, 緝獲嫌犯 5,353 人
三	文書送達	我方請求 3 萬 4,803 件 (陸方完成 3 萬 115 件, 完成率為 86.52%) 陸方請求 7,086 件 (我方完成 6,637 件, 完成率為 93.66%)	
四	調查取證	我方請求 694 件 (陸方完成 419 件, 完成率為 60.37%) 陸方請求 299 件 (我方完成 248 件, 完成率為 82.94%)	
五	罪犯接返	已接返 14 人	陸方迄今尚未提出接返請求
六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我方通報陸方 2,136 件 陸方通報我方 3,008 件	以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 (含販毒、吸毒) 及交通肇事為主
七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我方通報陸方 30 件 陸方通報我方 396 件	
八	業務交流	我方至陸方 171 團 (次) 陸方至我方 123 團 (次)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金融部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

提報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絡人：李皓專員，02-89680822，Email：leehal@fsc.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建立兩岸金融業監理合作機制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於 98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署後，金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與陸方銀行、證券及保險三監理機構分別簽署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合作備忘錄及兩岸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函請立法院備查後，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二、訂定兩岸金融往來許可管理辦法

為因應兩岸金融三項合作備忘錄生效後開放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要，金管會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三項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業參股投資、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互設辦事處，並在辦法中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

三、截至目前為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1 家分行、4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4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1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自行提出撤件、4 家已營業，另並有 11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1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另已有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大陸參股投資。

貳、具體效益

一、兩岸銀行業准入及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

- (一) 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到包括縮短辦事處升格分行及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等待期等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期協助起步已晚之國內銀行業者能夠迅速拓展業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5 家國內銀行在大陸設立甫滿 1 年之辦事處升格分行或子銀行之申請案件獲金管會核准，並均已正式開業，包含：兆豐銀行蘇州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玉山銀行東莞分行及臺灣企銀上海分行及永豐銀行南京子行。另一方面，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之臺北分行亦已開業。
- (二) 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銀行於大陸地區已有 11 家分行、4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已獲本會核准之申請案詳如下表「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現況統計表」

銀行	分(支)行、子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本會核准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成都分行 河南省 12 家村鎮銀行 上海分行貿易區支行 廈門分行	—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閔行支行	青島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上海子行	—
彰化銀行	昆山分行 昆山分行花橋支行	東莞分行 福州分行	—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

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現況統計表		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	
銀行	分(支)行、子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本會核准	
		武漢分行	
合作金庫銀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天津分行 福州分行	北京辦事處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上海分行 福州分行	—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	廣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北京辦事處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吳江支行	—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廣州分行	—
玉山銀行	東莞分行	東莞分行長安支行 上海分行 前海合作區子行	—
臺灣企銀	上海分行	—	—
永豐銀行	南京子行	—	—
台北富邦銀行	華一銀行 (已納為子行)		蘇州辦事處
台灣工業銀行	—	—	天津辦事處

(三) 金管會並與大陸銀行監理機構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中達成共識：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第一銀行上海分行、合庫銀行蘇州分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等 6 家臺資銀行大陸分行，在 101 年完成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準備並符合大陸地區法規規定條件後，即可提出申請，大陸方面將收件並儘快審核。另兩岸銀行監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確認雙方共識，對於審核中的申請案件，將在符合監理法規及審查程序之前提下，儘速完成審核作業。上開 6 家分行向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構申辦之大陸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及全面性人民幣業務申請案，均已獲准開辦。另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兆豐銀行蘇州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玉山銀行東莞分行設立已滿 1 年，業提出申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並均獲陸方核准籌設，其中兆豐蘇州甫於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辦。

(四) 另上開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銀行大陸分(支)行及子銀行申請案，於 102 年 4 月 1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中，陸方表示將加快受理審核，或對於符合監管要求或相關法規前提下之申請案件給予支持。相關案件申設進度說明如下：

1. 第二家分行方面：目前經金管會同意申設第二家大陸分行之本國銀行計有 6 家(一銀成都、國泰青島、合庫天津、華銀上海、土銀天津、彰銀東莞)，均甫獲陸方核准籌建。

2. 支行方面：國泰上海自貿區支行、一銀上海自貿區支行及兆豐蘇州吳江支行，均獲陸方核准籌建。

(五)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中，雙方同意將兩岸銀行業市場准入及進一步開放項目等相關協商結論納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服務業貿易協議。我方海基會及陸方海協會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雙方銀行業開放承諾重點如下：

1. 大陸方面：

(1) 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投資符合條件的我國金融產品。

(2) 我國銀行可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

(3) 開放我國銀行在福建省設立的分行、或我國銀行在大陸設立的法人銀行已在福建省設立的分行，可在福建省設立同省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

- (4) 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
- (5) 放寬我國銀行在大陸分行或子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的臺資企業範圍，可包括透過第三地到大陸投資的臺資企業。

2. 臺灣方面：

- (1) 儘速取消大陸銀行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 OECD 條件。
- (2) 開放已在臺設有分行的大陸銀行可申請增設分行。
- (3) 提高陸銀參股比率：單一大陸銀行得申請投資臺灣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0%(如加計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 15%)；投資未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5%；參股投資金控公司子銀行的持股比率可達 20%。參股投資金控公司或其子銀行，維持現行二者擇一規定。
- (4) 開放大陸銀聯公司得申請來臺設立分支機構。

二、兩岸證券期貨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

- (一) 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業者爭取到包括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給予適當便利。截至目前為止，有 16 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業均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其中 15 家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20 億 7,000 萬美元；至於保險業部分，有 10 家國內保險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業均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19 億美元。
- (二) 為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定各項監理合作事項，並建立制度化的定期會晤機制，金管會大陸證券監理機構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共同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除確認平臺內容及運作機制外，雙方並同意將雙方證券

期貨市場開放議題協商結論納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三) 我方海基會及陸方海協會已於102年6月21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雙方證券期貨業開放承諾重點如下：

1.大陸方面：

- (1) 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臺資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
- (2) 在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設一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且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
- (3) 在金融改革試驗區內各設一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49%的限制。
- (4) 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臺資持股比例最高達49%。
- (5) 在金融改革試驗區內投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臺資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
- (6) 設立合資期貨公司，臺資持股比例可達49%。
- (7)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 (8) 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2.臺灣方面：

- (1) 我方對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來臺灣設立代表處應具備之海外業務經驗條件，調整為2年以上。
- (2) 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臺灣證券之限額，初期可考慮由5億美元提高至10億美元。

三、在兩岸保險業准入及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

(一) 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保險業者爭取到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至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之申請案件獲金管會核准。

(二) 海峽兩岸首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舉行，首次會議內容重點在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訂的各項監理合作事項，並建立制度化的會晤機制，雙方就市場進入協調、保險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並加強兩岸保險公司業務交流、技術提升及相關交流等合作事宜，共同促進兩岸保險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三)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雙方保險業開放承諾重點如下：

- 1.大陸方面：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對臺灣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並提供便利。富邦產險及國泰產險已在協議完成簽署以前，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1 日、102 年 1 月 8 日正式取得保監會許可經營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 2.臺灣方面：積極審慎修正有關大陸保險業在臺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貨幣清算

提報單位：中央銀行

聯絡人：洪振源、電話：02-23571289、Email：chesterh@mail.cbc.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前：

(一) 人民幣現鈔買賣：

因應兩岸觀光需求，97年6月27日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並自同月30日開放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二)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為應臺商跨境貿易之人民幣結算等需求，提升臺商資金調度之便利性，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於100年7月21日訂定「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二、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

中央銀行與人民銀行於101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目前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已順利運作。

(一) 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於101年9月11日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OBU及海外分支機構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人民幣業務。

(二) 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業務：

中央銀行於102年1月25日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範臺灣地區人民幣清

算業務。

1.人民幣現鈔買賣：

- (1) 經中央銀行許可得辦理外幣現鈔買賣業務者，得逕依管理辦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因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而失法據，中央銀行爰會同金管會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予以廢止，銀行業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所涉人民幣現鈔之拋補，回歸市場機制，無須經許可即得自由拋補。
- (2) 中國銀行臺北分行(以下簡稱中銀臺北)自 103 年 1 月 20 日起，為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現鈔提存服務。

2.人民幣業務：

- (1) 人民銀行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發布遴選中銀臺北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許可中銀臺北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 (2) 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於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後，得開辦人民幣業務。DBU 於 2 月 6 日起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
- (3) 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及 4 月 11 日會同中銀臺北辦理「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
- (4) 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通函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及自然人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相關業務，得向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辦理平倉交易，並於 4 月 1 日修正相關平倉規定。
- (5) 因應人民銀行昆山市支行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發布「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中央銀行於 9 月 4 日通函外匯指定銀行，開放臺灣地區總公司得憑與昆山試驗區內企業之貸款合約辦理外幣貸款，並洽請工業總會、銀行公會及海基會等配

合宣導。

(三) 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業務：

- 1.中央銀行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發布遴選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為大陸地區之新臺幣清算行。
- 2.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4 日函復同意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辦理新臺幣清算業務之營業內容，並訂定相關規範。
- 3.大陸外管局於 102 年 2 月 4 日核准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辦理現鈔入出境，首批新臺幣現鈔於 2 月 6 日運抵上海。
- 4.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取得大陸外管局核可新臺幣現鈔買賣業務，並於 4 月 2 日開辦新臺幣現鈔買賣業務。
- 5.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與參加行辦理大陸地區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協議，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獲大陸外管局同意備查。

(四) 人民幣納入外幣結算平臺：

- 1.中央銀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符合國際通用規格之「外幣結算平臺」，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正式運作，辦理境內美元匯款業務，102 年 9 月 30 日再將人民幣納入，提供境內及跨境（含大陸、香港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幣匯款、資金調撥之結清算服務。
- 2.外幣結算平臺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推出「兩岸美元匯款服務」，由兆豐銀行擔任清算行，並以中銀臺北為代理行，藉由中國銀行系統或大陸境內外幣支付系統即時入帳，有助於提高兩岸美元匯款之效率；2 月 17 日再推出「款對款同步收付」機制，提升銀行間外匯交易之交割效率並降低交割風險，符合國際清算準則，有利於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

貳、具體效益

一、人民幣現鈔買賣(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國內經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合社、郵局、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共有 4,208 家分支機構

及 406 家外幣收兌處。

二、指定銀行開辦人民幣業務(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一) 家數：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分別達 67 家及 57 家。

(二) 人民幣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2,927 億 3,800 萬元。

(三) 6 月份人民幣匯款金額:達人民幣 758 億 5,300 萬元。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聯絡人：葉建宏科長，電話：02-33437250，Email：chienhun@msl.f.a.gov.tw

- 一、為健全大陸船員管理制度，建立保證機制，使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秩序正常化，政府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制度性協商，於98年12月22日「第4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建立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機制，維持「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政策。協議簽署後，漁船主僱用大陸船員需透過我方仲介機構向大陸經營公司要求外派，透過兩岸經營主體（大陸經營公司及我方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以及漁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經營主體需負起相對連帶保證責任，以保障船主與船員權益。透過協議簽署，要求大陸方面外派船員應負起篩選責任，已確實減少挾持、船員脫逃等不法情事發生。
- 二、農委會已核准16家仲介機構，其中有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瑞芳、基隆、馬祖及澎湖等5家漁會，及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及遠洋魷漁船等2家公會，與凱聖漁業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受委託向大陸經營公司引進大陸船員，並公告9家大陸指定船員外派經營公司。
- 三、自99年3月21日協議生效後，近海漁船主依新制度透過仲介機構引進之大陸船員累計1萬3,473人次；103年6月30日仍受僱我漁船主之大陸船員人數為1,582人。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聯絡人：黃惠娟技正，電話：02-33436402，Email：hj0930@mail.baphiq.gov.tw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臺。透過本協議可請中國大陸提供輸入檢疫檢驗標準、程序、法規、技術交流及會商等，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檢驗問題，另藉由考察參訪機制，讓中國大陸瞭解我國之供果園登錄及安全管理體系，符合基準者，享有便捷檢疫檢驗等快速通關優惠措施，對提昇我國外銷中國大陸農產品之到貨品質，具有相當效益。

一、建立官方業務聯繫機制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雙方已查詢、不合格案件通報、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 952 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 433 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 71 件，業務聯繫案 342 件，以及訊息回覆案 106 件，對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及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有相當大的助益。辦理 9 次工作會商，達成多項具體共識，由雙方相關單位依權責落實推動。舉辦 5 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就雙方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

二、處理臺灣輸銷中國大陸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安全標準差異

臺灣輸銷中國大陸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安全標準，雙方同意對中國大陸已經制定相應農藥殘留安全標準者，按中國大陸標準執行；對中國大陸尚未制定者，可採用臺灣或 CAC 標準作為輸入檢驗依據。另，臺灣未來亦將針對新增品項，陸續提供相關試驗資料供中國大陸評估制定。

三、推動臺灣鮮梨申請輸銷中國大陸

自 100 年 12 月起臺灣鮮梨可依「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往中國大陸，成為我國第 23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

鮮水果，截至 103 年 6 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量為 4 萬 9,371 公斤，為臺灣梨外銷成功開拓新興市場。

四、協助臺灣優良畜禽產品申請輸銷中國大陸

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臺灣 5 家畜禽產品廠商之調製豬肉、加工禽品及禽蛋，獲同意輸銷由北京、上海及廈門口岸輸銷中國大陸，截至 103 年 6 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量為 8 萬 1,923 公斤至中國大陸。

五、協助推動臺灣附帶土壤羅漢松順利輸銷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於 100 年 10 月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同意我方業者可依「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輸銷，截至 103 年 6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 149 批，計 1 萬 297 株。

六、推動臺灣稻米申請輸銷中國大陸

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臺灣稻米可依「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輸往中國大陸，截至 103 年 6 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量為 149 萬 9,538 公斤，為臺灣稻米成功開拓新興市場。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聯絡人：許景行組長、電話：02-23431787、Email:cs.shu@bsmi.gov.tw

一、內容

- (一)「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簽署，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透過該協議之運作，致力於新興科技項目的標準合作、提升量測能量、排除貿易障礙及調和認證差異，協助我產業布局中國大陸，取得競爭優勢，深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進而切入國際產業鏈關鍵位置，帶動產業升級，拓展國際市場。
- (二) 建立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及協處機制，加強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由陸方對我方查獲之中國大陸產製不合格消費品進行源頭管理。

二、績效

- (一) 在產業服務部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www.cs-smiac.cnfi.org.tw)及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www.china3c-search.tw)，業者可填寫「廠商諮詢表」，由該局透過本協議建立之溝通平臺，協助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標準及檢驗問題(計 173 件)。此外，為持續提供廠商最新法規變動資訊，已舉辦研討會 57 場及完成國產「資通訊商品」、「數位電視機」、「玩具」、「紡織品」、「工具機械」、「家用電器」、「輪胎」及「磁磚」等 8 類產品輸銷大陸商品檢驗指南手冊；以及「中國大陸 LED 道路／隧道照明產品節能認證」指南與「臺灣道路照明燈具節能標章申請指南」。
- (二) 在消費品安全合作部分，我方已通報中國大陸 928 件不合格消費品案件，陸方已完成調查及處理回復計 655 件，並對中國大陸製造商採取禁止出口或加強監管等措施，有效達成源頭管理

之目標。通報案件以「玩具」(41.16%)最多，陸方已強制要求依我玩具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檢驗後方能出口我方，不合格情形已有顯著改善，自 99 年辦理通報以來，進口玩具不合格率自 99 年的 2.74% 下降至 102 年的 0.9%。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提報單位：經濟部(貿易局)

聯絡人：馬桂蘭科長、電話：2397-7254、Email:kueilan@trade.gov.tw (國貿局)

聯絡人：郭家豪、電話：2312-4038、Email:d30430@mail.coa.gov.tw (農委會)

一、ECFA 早期收穫計畫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降稅，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亦同時全面實施，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二、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一)我國自大陸出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項目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出口值	成長率(%)	出口值	成長率(%)	估計減免關稅金額
100 年	839.59	9.13	179.92	18.18	1.3
101 年	807.14	-3.87	185.78	3.26	5.58
102 年	817.9	1.33	205.52	10.62	7.18
102 年 1~5 月	333.56	2.31	81.39	6.5	2.7
103 年 1~5 月	331.52	-0.62	85.55	5.12	3.17
估計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17.39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二)我國自大陸進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項目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進口值	成長率(%)	進口值	成長率(%)	已核准適用優惠關稅金額	減免關稅金額
100 年	435.97	21.28	50.54	27.95	10.36	0.23
101 年	409.07	-6.17	48.92	-3.21	14.28	0.54
102 年	425.92	4.12	49.77	1.74	15.9	0.64
102 年 1~5 月	172.47	1.06	19.91	-1.92	6.23	0.25
103 年 1~5 月	185.18	7.37	21.37	7.36	7.87	0.33
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1.74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三)ECFA 原產地證明書核發情形

單位：億美元；件

時間	項目	核發件數	核發金額

100 年	38,263	51.68
101 年	65,254	92.9
102 年	87,129	121.68
103 年 1~6 月	42,826	42.77
累積產證核發	233,472	309.03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四) 早期收穫計畫農產品成果 (農委會提供)

1.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農產品部分列入早收清單者，包括文心蘭、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密瓜、紅龍果、茶葉、石斑魚、烏魚、秋刀魚及甲魚蛋等 18 個稅項。
2. 依據海關統計資料，103 年 1 月至 6 月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中國大陸的出口值 1 億 570 萬美元，較 102 年同期之 8,225 萬美元成長 28.5%，以活石斑魚成長 31.5% 及冷凍秋刀魚成長 57.3% 最為顯著。

三、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一) 金融服務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1. 銀行業部分，截至目前為止，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1 家分行、4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4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1 家辦事處。
2. 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1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1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並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自行提出撤件，4 家已營業。另截至目前為止，有 16 家國內投信事業獲陸方證監會核准 QFII 資格，其中 15 家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20 億 7,000 美元；有 10 家國內保險業獲陸方證監會核准 QFII 資格，業均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19 億美元。
3. 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另已

有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大陸參股投資。

(二)非金融服務業

1. 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投資情形

(1) 陸資來臺

單位：萬美元；件；%

時間	項目	件數		金額	
		核准件數	成長率(%)	核准投資金額	成長率(%)
100 年		31	—	1,466.4	—
101 年		34	9.68	2,397.1	63.47
102 年		36	5.88	10,690.2	345.96
102 年 1-5 月		16	23.08	440.3	55.8
103 年 1-5 月		14	-12.5	2,442.6	454.76
	累積 ECFA 服務業 早收計畫陸資來臺	115	—	16,996.3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我方赴大陸投資

單位：萬美元；件；%

時間	項目	件數		金額	
		核准件數	成長率(%)	核准投資金額	成長率(%)
100 年		120	—	20,276.8	—
101 年		142	18.33	13,351.7	-34.15
102 年		117	-17.61	20,886	56.43
102 年 1-5 月		45	-51.61	4,224.67	-59.44
103 年 1-5 月		34	-24.44	5,851.71	38.51
	累積 ECFA 服務業 早收計畫赴陸投資	413	—	60,366.2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首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臺灣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上海禾新醫院」101 年 6 月 26 日開幕，上海禾新醫院係 ECFA 簽訂後核准設立的第一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投資金額約 2,357 萬美元。

3. 截至 103 年 6 月我方共有 17 部臺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申請通過陸方廣電總局審批，其中 16 部已在中國大陸上映。

103 年 1-6 月 ECFA 早收農產品外銷大陸與 102 年同期比較統計表

我國關切 產品	出口量(公噸)				出口值(千美元)			
	103 年 (1~6)月	102 年 (1~6)月	增減量	增減比率 (%)	103 年 (1~6)月	102 年 (1~6)月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活石斑魚	8,028.45	7,509.25	519.20	6.91	88,396.12	67,229.08	21,167.04	31.48
生鮮、冷 藏烏魚	-	-	-	-	-	-	-	-
冷凍秋刀 魚	14,931.80	8,550.13	6,381.67	74.64	9,761.66	6,204.84	3,556.82	57.32
冷凍虱目 魚片	0.10	45.05	-44.96	-99.79	1.47	562.77	-561.30	-99.74
生鮮甲魚 蛋	441.77	594.59	-152.82	-25.70	1,677.88	2,010.96	-333.08	-16.56
文心蘭切 花	0.19	0.26	-0.08	-28.52	1.50	1.81	-0.31	-17.12
金針菇	-	-	-	-	-	-	-	-
香蕉	34.79	241.90	-207.11	-85.62	19.31	140.10	-120.79	-86.22
柳橙	365.34	454.13	-88.80	-19.55	399.89	451.91	-52.01	-11.51
檸檬	76.03	0.16	75.87	46,833.33	99.93	0.32	99.61	31,225.08
哈密瓜	7.08	3.04	4.04	132.95	10.33	3.66	6.68	182.48
紅龍果	31.14	10.37	20.77	200.41	73.92	27.68	46.25	167.10
茶葉	372.53	422.31	-49.78	-11.79	5,262.46	5,612.36	-349.90	-6.23
合計	24,289.21	17,831.19	6,458.03	36.22	105,704.46	82,245.48	23,458.99	28.52

資料來源：財政部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最近 2 個月為初步值。

※秋刀魚因海外捕撈後直接外銷至國外港口後，再向農委會漁業署申報資料，以往該署於 1 至 2 個月彙送海關，101 年調整為 3 個月統一彙報，比較基礎有時間落差，無法反應實際當月量值。

「-」代表 0

製表日 103.7.14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聯絡人:趙化成科長，電話:02-23766120，電子信箱: chris90042@tipo.gov.tw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在重慶舉行的第 5 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重要執行成效如後：

一、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

- (一) 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在兩岸進行多次的溝通與努力後，已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以後之首次申請案。
- (二) 相互受理優先權之主張後，將可避免因在兩岸申請專利先後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特別是技術研發密集度高、產品生命週期短的產業如手機、面板或 LED 等，在專利權利保護上較為周延。截至 103 年第 1 季 (103.3.31)為止，相互受理優先權主張之件數：
 1. 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1 萬 6,993 件，商標 166 件，品種 3 件。
 2. 臺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共 1 萬 1,382 件，商標 313 件。

二、協處機制部分

- (一) 為提高協處機制執行成效，智慧局除訂定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及協處流程圖外，並提供協處案件受理電子信箱、聯繫窗口及諮詢電話 (2376-6142，高科長)，接受以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方式申請協助，以簡便迅速方式提供服務。

- (二) 自協議生效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我國人民的智慧財產權在大陸遭受侵害或在大陸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難，向智慧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 568 件，完成協處者約 298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140 件，法律協助者 130 件（詳如附表）。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在臺灣頗具知名度的「MSI 微星科技」、「台銀」、「台塩生技」、「吉園圃」等商標在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已加速獲得解決，「歐萊德」被拒絕受理企業名稱登記申請，亦經協處後順利完成登記。
- (三) 對於請求協助案件的處理，智慧局均具體掌握請求協處人所遭遇的困境，並依大陸相關商標法令及審理標準規定，指導請求協處人正確引用法條及檢附必要事證，若尚有其他救濟途徑，亦會給予適當的建議及提供法律協助，讓請求協處者能夠順利獲得權利救濟，解決問題。
- (四) 有關是否進行通報，其處理原則為我國廠商依大陸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或維護權利之過程中，遇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等情事，且案件尚係屬於大陸行政機關者，得向智慧局請求協處，並經其審認相關事證，確有該等情事時，再通報大陸協助處理。

三、著作權認證部分

- (一) 有關推動由臺灣影音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下稱 TACP）已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為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大陸市場時間，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短為數日，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極有助益。

(二)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TACP 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557 件，影視製品 19 件。

四、植物品種權方面

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業提出 10 項請陸方列入優先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朵麗蝶蘭、文心蘭、印度棗、番石榴、芒果、鳳梨、番木瓜、楊桃、枇杷、紅龍果)。經由雙方多次交流互訪，陸方蝴蝶蘭檢定方法(測試指南)已公告，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且同意我方朵麗蝶蘭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此外，陸方業將棗屬納入國家林業局第 5 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並自同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芒果及枇杷則納入農業部第 9 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並自 4 月 15 日起實施。

五、成立工作組並順利開始運作

- (一) 協議生效後，雙方已成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 個工作組，透過每年定期舉辦工作會晤的方式，就雙方主管機關關切的事項與問題進行討論，並尋求共識，運作相當順暢。
- (二) 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 103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2 日於中國大陸召開。

六、交換資訊方面

目前雙方之資料交換作業順暢，大陸已如期提供之資料包括專利說明書影像檔、英文專利摘要、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資料、專利公報、中藥專利資料庫、中文法律狀態、中草藥資料庫、知識產權圖書等。臺灣則已提供專利摘要、全文數位化資料、法律狀態、科技名詞和生技醫藥中草藥資料庫等資料，有助增進彼此間業務的了解。

七、結論

透過協議建立主管機關直接的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加強兩岸的交流與相互瞭解，有助於更瞭解大陸執行的有效性，並更有效落實我國人民智慧財產權在大陸的保護。主管機關除持續定期檢視協議的執行成效外，並隨時注意輿情報導與人民的關切，適時召開會議討論與回應，對於涉及大陸法制及實務執法問題，亦將視情況透過前揭工作組會議進行溝通及討論。

一、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

單位：件

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	
專利	16,993
商標	166
品種權	3
臺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	
專利	11,382
商標	313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03 年 3 月底為止。

二、協處機制部分

單位：件

項目		商標	著作權	專利	總計
1	經通報完成協處者	277	18	3	298
2	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139	1	0	140
3	僅法律協助未通報協處者	119	3	8	130
請求協助之總數		535	22	11	568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

三、著作權認證部分

單位：件

著作權認證案件數	
錄音製品	557
影視製品	19
合計	576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衛生福利部

聯絡人：方俞尹科員，電話：02-8590-6403，Email：icyuyin@doh.gov.tw

一、建立聯繫窗口，召開工作組會議，積極推動落實協議

- (一) 為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用藥權益，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兩岸已於99年12月21日第6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本協議。嗣協議於100年6月26日生效後，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即於同年8月1日至2日在北京召開第一次工作組會議，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制度化聯繫管道，以利進行資訊交換、緊急事件即時通報及處置等事項。
- (二) 目前陸續由傳染病防治暨檢驗檢疫、中藥材安全管理、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等工作組，分別召開會議及舉辦研討會，就雙方管理法規及組織架構、檢驗技術及標準、通報系統與重點工作推動時程，進行意見交換，積極落實協議。

二、即時通報疫情、重大意外及藥品安全資訊，保障國人生命健康

- (一) 目前兩岸已就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型腺病毒等疫情，進行疫情通報。102年3月31日大陸發生H7N9 禽流感確診病例，陸方已透過協議管道通報我方，我方也依防疫需要，依協議規定，指派防疫專家赴陸了解當地疫情，並請陸方分讓病毒株，以利我方研擬防疫措施，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 (二) 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如100年8月國內旅行團在大陸長白山發生車禍、102年4月29日於大陸湖南張家界發生我方旅客搭乘之遊覽車翻覆意外與103年5月23日於大陸福建漳州發生我方旅客搭乘之遊覽車墜落九龍江事件，及100年10月大陸觀光客在蘇花公路、101年2月大陸交流團在花蓮分別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訊），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另，陸方就101年6月24日雲南省及四川省交界發

生地震，通報我方旅客受傷情形，本案雖屬個案事件，未達通報標準，但顯見陸方已重視並運用協議所建立之通報機制。

(三) 另對於兩岸醫藥品的安全管理協處機制，衛生署針對 101 年 4 月間媒體報導，大陸不肖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鉻超標百倍之情形，依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與陸方聯繫，瞭解掌握問題膠囊流向相關資訊，並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以維護我民眾健康安全。

三、落實協議內容，推動大陸輸入中藥材源頭管理機制，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鑒於國人使用之中藥材主要來自中國大陸，衛生署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紅棗、黃耆、當歸、甘草、地黃、川芎、茯苓、白芍、白朮及杜仲等 10 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證明所申請進口之中藥材業經檢驗符合國內異常物質限量標準。藉由中藥材邊境管理把關措施之實施，將不合格物品阻絕於境外，確保民眾用藥安全。經統計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4,490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其中自大陸進口計 4,442 件，計 2 萬 1,430 公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限量標準。應實施抽批查驗之紅棗、黃耆、當歸及甘草，共應檢驗 102 批，其中 2 批黃耆（5,290 公斤），因總重金屬含量超出限量，判定不合格；其餘實施檢驗之 100 批，檢驗結果均合格。

四、推動兩岸新藥研發合作

為加速協議之落實，促進兩岸新藥合作研發，衛生福利部針對兩岸相關法規存有相當程度差異情形，持續與大陸主管部門進行密切交流，本（103）年兩會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針對本項工作，雙方同意在協議及工作組商談的基礎上，繼續進行藥品研發合作相關事宜，俾藉由具體合作方案，加速新藥物研發上市時程，以提高兩岸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增進雙方人民健康福祉，強化生技產業研發能力。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聯絡人：高莉芳，電話：02-2232-2080，Email：lfkao@aec.gov.tw

- 一、原能會成立「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推動小組」，並確定我方核電安全及事故通報業務窗口，以進行核安協議生效後各項工作之規劃與推動。
- 二、「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第 1 次工作組會議，已於 101 年 8 月 14 至 16 日假大陸吉林省長春市舉行，分別就雙方聯繫主體、資訊交換與通報單內容、臺灣核安 18 號演習通報測試演練及後續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辦理方式等進行商討，並達致初步共識。
- 三、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範圍第 8 項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雙方聯繫窗口已於 101 年 9 月 4 日核安第 18 號演習日進行通報測試演練，過程順利。
- 四、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範圍第 8 項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兩岸未來每季（1 月、4 月、7 月、10 月）以傳真方式，分由雙方輪流執行一次緊急應變通聯測試，101 年 10 月 2 日兩岸已順利完成首次通聯測試。
- 五、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方式(一)、(二)，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經雙方窗口聯繫，擇定 101 年 12 月 3 至 8 日假大陸深圳舉辦第一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二次工作組會議)暨地震、海嘯專題研討會，研討會部分預計將有原能會及所屬機關、專家學者等 20 人組團參加。
- 六、101 年 12 月 3 至 8 日假大陸深圳舉辦兩岸核安協議第一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二次工作組會議)暨地震、海嘯專題研討會，並分別參訪嶺澳核電廠、嶺澳核電廠廠內應急中心及廣州市核應急中心，我方計有原能會及所屬機關、專家學者等 19 人組團參加，陸方計有環保部、國家原子能機構、國家能源局、核與輻射安全中心、中國地震局、國家海洋局、中國核工業集團、國家核電技術公司核工業第二研究院、專家學者等 38 人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 七、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範圍第 8 項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兩岸定期測試通報以傳真方式輪流於各季首月的第一週執行（單季以我方為主、雙季以陸方為主）。我方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執行通聯測試，並迅速獲得陸方之傳真回執，過程順利。陸方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執行通聯測試，我方亦迅速傳真回執，過程順利。
- 八、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方式(一)、(二)，經雙方窗口聯繫，擇定 102 年 7 月 9 至 12 日假臺灣高雄舉辦第二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三次工作組會議）暨「核事故應急人員輻射防護及劑量管理、核事故輻傷醫療救治」專題研討會。
- 九、持續就 102 年 7 月 9 至 11 日假臺灣高雄舉辦第二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三次工作組會議）暨研討會乙事，進行籌劃作業。
- 十、102 年 7 月 9 至 12 日假臺灣高雄左營蓮潭國際會館舉辦兩岸核安協議第二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三次工作組會議）暨「核事故應急人員輻射防護及劑量管理、核事故輻傷醫療救治」專題研討會，並分別參訪輻射偵測中心、臺電公司核能三廠、南部核能展示館及墾丁國家公園，我方計有原能會及所屬機關、陸委會、經濟部國營會、臺電公司、高雄市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及高醫核醫科等 40 餘人參加，陸方計有環保部、國家核事故應急辦公室、核與輻射安全中心、國臺辦經濟局、核工業總醫院應急辦、輻射防護研究院、核電司建造運行處等 15 人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 十一、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範圍第 8 項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共識，陸方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執行第 2 季之通訊測試，我方亦迅速傳真回執，過程順利。
- 十二、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範圍第 8 項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共識，我方已於 103 年 7 月 2 日執行第 3 季之通訊測試，陸方亦迅速傳真回執，過程順利。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聯絡人：張宴薰科長 電話: 02-23892111 分機 510；電子信箱:

yschang@moea.gov.tw

執行成效及具體效益

一、背景說明

- (一)「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八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經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
- (二)協議生效後，雙方將依協議規定循兩會正式管道交換代位、爭端解決機構名單及聯繫窗口名單，並正式啟動本協議項下之各項工作機制。

二、投保協議投資爭端解決管道

- (一)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爭端解決 (P-G)：投保協議提供多元救濟管道，包括友好協商、協調、爭端協處、調解（徵收補償爭議）以及行政或司法訴訟制度等 5 種解決方式，投資人可尋求解決之途徑更為多元，投資人並可選擇對其最有利的方式或途徑解決。
- (二)投資人間商務糾紛方面 (P-P)：投資人可選擇以仲裁方式解決，並可選擇由兩岸之仲裁機構，並由具有專業知識的國際仲裁人士，在雙方合意的第三地進行仲裁程序，投資人並可依相關規定聲請仲裁判斷的認可與執行。

三、執行成效－投資爭端協處機制

臺商遭遇糾紛時，通常在當地透過臺商會、臺辦或海基會解決，協議簽署後，臺商糾紛透過上述管道仍無法處理時，則透過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機制進行協處，因此複雜度亦較高。為解決臺商長期以來所遇到的經貿糾紛案件，雙方協處窗口自協議簽署後，已陸續受理投資人申訴案件，並送請對方窗口進行協處。協議簽署後至 103 年 6 月底止，我方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者計 110 件，

已完成協處程序者計 36 件(詳如附件),其餘案件正積極處理中;陸方送我方協處計 5 件。

我方送陸方協處機制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期間	受理案件	僅提供 法律諮詢	行政協處
101/8~101/12	43	12	31
102/1~102/12	78	22	56
103/1~103/6	33	10	23
合計	154	44	110

三、結語

透過兩岸投保協議之簽署，建立雙方業務主管部門的聯繫平臺，並依據協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有助提供臺商投資權益制度化的保障。為確保協議落實執行，未來雙方將在兩會架構及兩岸投保協議奠定的基礎下，持續追蹤案件之處理進展，並就投保協議之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檢討，以落實協議執行績效，保障臺商投資權益。

兩岸投保協議投資糾紛已完成協處情形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受害情形	處理情形及結果
1	A 公司	上海市	101 年	臺商 A 公司配合上海市城市發展之需要，進行遷廠計畫；惟過程中，因部分員工不願配合遷廠(遷離原地點)，而予圍廠、滋事，阻礙遷廠工作之進行，並控制資方財產及威脅其業主及幹部之人身安全。	1.投資處於獲悉本案後，除聯繫臺商、充分掌握後續發展情形外，並多次與陸方聯繫，另透過海基會同步向海協會反映。 2.經協處後，本案陳情廠商已與員工達成協議，該公司已恢復正常營運。
2	B 公司	遼寧省 大連市	101 年	B 公司向大陸廠商租用場地營業，惟因房東本身亦從事百貨業，故多次透過不合理之租金調漲方式，迫使 B 公司遷移，而間接達到接收該賣場、續行經營百貨公司之目的。	1.投資處向大陸國臺辦投訴協調局進行協處，促請陸方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另多次聯繫臺商、掌握後續發展情形。 2.經協處後，本案糾紛雙方已達成和解並簽署協議，糾紛已獲解決。
3	C 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101 年	C 公司經營商業中心、提供店面出租予當地廠商(租戶)，該公司於整批換約時，因部分租戶有「轉(分)租行為」而無法配合辦理；C 公司要求各承租廠商不得有「轉(分)租行為」，因而遭到部分租戶發動群眾，圍廠、抗爭，並威脅臺籍業主及幹部之人身安全。	1. 本案係 C 公司商場遭租戶聚眾破壞及協商過程發生臺籍幹部人身安全問題。 2. 經緊急向陸方聯繫協處後，及時確保臺籍幹部之人身安全，另糾紛各方已啟動協商及司法程序，糾紛獲得解決。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受害情形	處理情形及結果
4	D 君	廣西省潭蓬村/潭西村	98 年	D 君與當地村公所簽訂土地承租暨使用合同(土地面積 100 畝、期限 30 年)，嗣陳情臺商因故未能及時繳納部分租金，而當地村公所竟在「未先知會陳情人」之情形下，單方以登報方式，片面終止租約，並將土地轉租他人使用。	1. 本案發生時間約 5 年，案經當地法院判決 D 君，惟村公所仍持續上訴不願賠償 D 君損失。 2. 經協處後，促成陸方積極協調雙方商談，8 個月後糾紛雙方已達成和解，臺商 D 君已獲合理補償。
5	E 公司 (臺商甲、乙二人前往大陸設立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99 年	臺商 2 人前往大陸設立公司，嗣後所設立公司之幹部(總經理)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負責人變更登記」；臺商認為，該局因行政疏失，未經妥查而予登記，造成投資臺商之損失。	1. 本案發生時間約 7 年，涉及 E 公司變更董事長等工商登記問題，臺商甲、乙二人多次向當地工商部門反映，未有結果。 2. 經協處後，經陸方查證確認，前述「負責人變更登記」確係經由該公司合法股東依章程所為者，具有法律效力；半年後陸方提供相關規定，釐清本案癥結點，並據以回復陳情人。
6	F 君(等人)	廣西省南寧市	101 年	我方某犯罪集團以「免費招待前往廣西進行觀光考察數日，接受『投資課程』，並投資人民幣 6 萬 9800 元，2 年後即可獲利人民幣 1000 萬元」為誘餌，以投資名義行詐欺之實，誘騙臺灣人民前往廣	1. 本案屬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範圍，投資處於獲悉後，業協調法務部送請大陸公安部門協處。 2. 在兩岸合作下，已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在大陸將本案之主嫌逮捕歸案，並於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受害情形	處理情形及結果
				西省「投資」。	同年4月2日押解返臺受審。
7	丙公司	北京市	97年	臺商 G 君於大陸設立丙公司，並與丁公司簽約，由丁公司授權丙公司承辦該公司之商業與公益廣告。嗣丙公司依約支付授權費，並製妥廣告燈箱，而丁公司卻拒絕依約提供刊登廣告之合法文件(包括審批、許可證等)，致丙公司無法履約，造成損失。	經協處後，因被執行人已無財產可供執行，爰本案請陳情人提供被執行人有效之財產線索，俾利當地法院續予執行。投資處已將陸方意見轉知陳情人在案。
8	H 女士	廣東省 深圳市	8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香港某公司(代表人為 H 女士之前夫)與深圳鎮政府簽訂合同，由該公司取得深圳平湖鎮某塊土地之使用權。 2.前述香港公司嗣於該片土地上建造 1 幢(5 層樓式)酒店加以經營(酒店代表人為 H 女士)，卻始終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與房產權登記。 3.後該酒店所在土地被當地政府徵收，致 H 女士之合法權益遭到侵害。 	經協處後，陸方業備妥補償方案，然問題癥結在於臺商 H 女士與其臺灣籍前夫間之財產分割糾紛尚未解決，致無法決定「依法應受補償之人」；本案 H 女士須先將其離婚後之「財產權分配(歸屬)問題」釐清，始得解決。
9	I 女士 (於浙江 投資設立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101年	臺商某公司負責人 I 女士於 101 年 8 月在浙江機場突遭通知限制出境，隨即被公安帶回警局置留、詢問。經詢獲悉，此係因渠	案經投資處送請協處，經多方溝通、釐清事實，陸方已解除邊控(境管措施)，I 女士已返臺。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受害情形	處理情形及結果
				與大陸投資公司之中方股東惡意舉報「涉嫌挪用資金」，致伊遭限制出境。	
10	J 君	河南省中牟縣	83 年	<p>臺商 J 君以某公司名義與河南省中牟縣政府簽訂協議，租用土地若干畝起造建物，以憑營運；惟嗣後因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致工程延宕，被當地縣政府收回土地。後 J 君向當地縣政府反應未果，另向當地法院起訴索賠，亦遭敗訴判決定讞。</p>	<p>1. 本案發生時間久遠(近 20 年)，案經大陸鄭州市法院及鄭州市中級法院終審判決指出，因 J 君未依當地規定，在 2 年內進行開發，故當地縣政府依法有權無償收回土地(終止 J 君之土地開發權)，且已收取之土地出讓金不退還。</p> <p>2. 基於 J 君期盼轉達其訴求下，經本處向陸方反映，在雙方多次溝通下，於半年後具體答覆 J 君本案癥結點，J 君表示接受。</p>
11	庚航空公司	海南省	99 年	<p>臺灣庚航空公司前與我方某公司，共同出資向大陸某航運集團取得其旗下航空公司之股權。嗣臺方股東與大陸某航運集團簽署航空股權轉讓合同書，該集團同意買回臺商所持有之前述股權。惟嗣後大陸航運集團未依約履行，雙方並重新協調、修約，惟前述航運集團始終未曾履行合同義務，致該臺灣航</p>	<p>經協處後，本案之股權轉讓案業經和解，且投資各方已在北京簽訂和解協議。</p>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受害情形	處理情形及結果
				空公司遭受莫大損失。	
12	K 君(在大陸投資公司)	四川省開縣	97-99 年	臺商 K 君前赴大陸四川省投資設立公司，並於當地購買土地興建廠房設備。因三峽水利工程之故，該筆廠房土地遭淹沒而受有經濟損失，然臺商卻未獲得適當補償。	因臺商未依當地相關規定，而將廠房設於「禁止建置廠房」之區域內；鑒此，陳情臺商所提之土地及廠房補償訴求，不符合大陸有關政策規定，爰本案無法獲得補償。投資處已將陸方意見轉知陳情人在案。
13	甲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102 年	甲公司疑因環保相關規定等原因，致遭附近村民圍堵，甲公司因此無法順利營運；另當地區政府又巧立名目，意圖索財。	1.投資處於獲悉本案後，即於第一時間向大陸國臺辦投訴協調局進行協處，並多次致電福建省省臺辦及泉州市市臺辦，積極要求陸方協助處理。 2.經協處後，本案陳情臺商已與當地區政府及村民達成協議，解除圍廠；陳情臺商並致函感謝本處鼎力協助。
14	乙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102 年	乙公司因租金問題，與房東發生糾紛，房東並以斷水、斷電之方式，阻撓其營運，臺商爰陳請本處協處。	經協處後，陸方將依法保護當事各方之正當權益，並循相關工作機制予以調處。另雙方已達成和解，乙公司並已恢復營運。
15	L 君	廣西省欽州市	102 年	L 君與大陸某鋼鐵廠之借貸糾紛，債務人(當地鎮政府)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清償責任。	1. 本案發生時間久遠(約 10 餘年)，案經廣西高級法院終審判決 L 君勝訴，當地鎮政府應償付債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受害情形	處理情形及結果
					務。 2. 經多次協處，半年後當事雙方簽訂和解協議，約定由當地鎮政府分 2 筆清償債務；首筆清償款業完成支付，餘款另於 102 年年底償付，本糾紛案件已獲解決。
16	M 君(在大陸投資設立公司)	廣東省龍川縣	95 年	M 君於大陸所投資之運動用品公司，遲未能夠取得當地縣人民政府核發之國土證。	1. 本案發生時間約 7 年，M 君多次向縣政府反映，要求依約交付國土證，均未有結果。 2. 經協處後，廣東省有關部門旋即聯繫 M 君，並召開會議商討，半年後交付 M 君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糾紛獲妥善解決。M 君並致函本處表達感謝之意。
17	N 君	河北省石家莊市	101 年	N 君與石家莊市城鄉規劃管理部門間，因申請變更土地用途之補償而衍生糾紛。	1. 多次聯繫後，已釐清爭議點，因 N 君之變更土地規劃係依據大陸法定程序，另 N 君已將土地轉讓第三人，已非持有該土地之使用權人。 2. 本案已函覆陳情人。
18	O 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102 年	O 公司在大陸江蘇省蘇州市廠房租賃糾紛一案	經協處後，糾紛雙方啟動協商程序，糾紛獲得解決。
19	P 君	江西省武寧縣	84 年	P 君赴大陸江西省投資，因未在 2 年內完成建設，土	因臺商未依當地需在 2 年內完成土地使用之規定，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受害情形	處理情形及結果
				地遭收回而衍生之糾紛。	爰遭收回土地，經投資處協處雙方已達成協議，武寧縣政府同意補償陳情人。
20	Q 女士	四川省 成都市	99 年	Q 女士於大陸四川成都市錦江區三聖鄉紅砂村承包土地建屋數度遭拆除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Q 女士 95 年 12 月取得大陸主管機關核發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得經營「為老人提供看護、幫助」之項目，後於 96 年承包農村土地，並於該地上興建房舍。 2. Q 女士所承包之土地屬農用非建設用地，臺商所興建之房舍遭陸方認定為違法建築而拆除。 3. 本處與陸方召開協處工作會議時，陸方告知陳情人將來覓地有所疑義，陸方可提供協助。本案已完成協處程序。
21	R 公司	海南省 文昌市	99 年	R 公司與大陸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回收渠投資疏濬填海造地之土地收回補償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昌市人民政府於 99 年 1 月欲收回 R 公司吹填造地，按其投入成本不計利息給予補償。 2. 102 年 3 月向投資處陳情，經本處協處後，103 年 3 月雙方已就土地補償金額達成協議。
22	S 君	山東省 青島市	98 年	S 君與大陸山東省青島中央商務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間拆遷房屋糾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 年因道路拓寬之需要，對 S 君房產實施部分拆遷，原房地產權證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受害情形	處理情形及結果
					<p>因房屋拆遷而註銷，須就未拆遷之房屋保留部分重辦房地產權證。青島中央商務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遲不協助 S 君重辦房地產權證。</p> <p>2. 102 年 6 月向本處陳情，經投資處協處後，陸方於 103 年 3 月中旬承諾陳情人可即刻辦理新房產證。</p>
23	T 公司	上海市	96 年	T 公司與陸資企業之房產租賃糾紛，上海市法院遲未強制執行一案	<p>1. 本案發生時間約 6 年，案經上海市普陀區法院判決 T 公司勝訴，惟本案租賃人涉及刑事案件，T 公司多次請求法院執行判決，未有結果。</p> <p>2. 經多次協處並積極向陸方溝通反映後，1 年半後 T 公司已順利取回房產。</p>
24	U 君	山東省 臨沂市	96 年	U 君與陸籍人士之投資糾紛，向當地人民檢察院申請立案監督未獲回應一案	<p>1. 本案發生時間約 1 年，U 君就當地公安部門不受理陸籍人士涉嫌投資詐騙案向當地人民檢察院申請立案監督，但未獲回復。</p> <p>2. 經協處及透過工作會議多次與陸方溝通反映後，當地人民檢察院已依規定回復 U 君不予立案之決定及原因，國臺</p>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受害情形	處理情形及結果
					辦並提供相關法律規定具體答覆 U 君。
25	V 君	山東省 晉中市	96 年	V 君與陸籍人士投資糾紛，晉中市法院遲未進行行政訴訟審理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發生時間約 3 年，V 君向晉中市法院請求撤銷投資公司之土地移轉登記，惟法院遲未開庭審理。 2. 經協處及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反映後，陸方具體回復本案因關鍵證人尚未緝捕到案，晉中市法院已裁定中止審理。本案已將本案癥結點向 V 君說明，並提醒注意後續法律問題。
26	G 君	天津市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 君與當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間之投資糾紛，已獲勝訴判決，惟天津第二中院未依法令執行終審判決。 2. 本案於約 7 年之訴訟、保全(查封)等過程中，曾有數名案外人多次強行非法侵入陳情人所主張擁有所有權之房屋中居住，經陳情人報案並訴請法院強制驅離後，上述案外人仍多次返回房屋中強佔、使用，故陳情人亦主張法院未盡驅離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協處後，陸方說明本案因陳情人房屋所在之大樓，整棟樓房均無法獲發房產證，自然無法執行該法院之勝訴判決；此外，亦存在「建商將部分房屋一屋二賣」之情形，使本案暫不具備執行條件。 2. 本案所涉法律問題頗為複雜，投資處經兩度致函陸方，並多次與國臺辦及天津市臺辦聯繫，協助陳情人釐清爭點，G 君對本案本處之處理結果表示理解及接受。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受害情形	處理情形及結果
				責，且違法終止強制執行。	
27	X 君	北京市	96 年	X 君與當地房地產開發公司之房屋買賣爭訟案已有勝訴判決，惟北京市朝陽區法院遲不強制執行。	<p>1. 本案發生時間約 6 年，案經北京市朝陽區法院判決 X 君勝訴，惟 X 君多次請求法院執行判決，未有結果。</p> <p>2. 經多次協處並透過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反映後，陸方明確答覆本案涉及已居住在爭訟房產之第 3 人，由於第 3 人仍無法取得房產公司應賠付之購屋款下，本案暫不具備執行條件。本案處理結果已告知 X 君。</p>
28	Y 女士	四川省宣漢縣	99 年	<p>1. 陳情人以隱名方式投資其大陸籍胞兄所開設之企業中，嗣因該企業之廠房與屋舍遭當地縣政府非法拆除，原獲核發之房產證亦被以違法方式註銷。</p> <p>2. 陳情人以其胞兄名義數度提起行政救濟，且均獲勝訴判決，惟宣漢縣政府卻遲遲不予賠償，雖經陳情人多方陳抗，仍拒絕處理。</p>	<p>1. 本案為「隱名投資」，依大陸法規本不受保障；然本處為加強服務臺商及釐清案情，仍權宜受理協處。</p> <p>2. 案經國臺辦投訴協調局函覆略以，本案「因無法證明陳情人確實投資於前述陸資企業」，不涉及臺商投資保護工作，爰不再列入協處機制。</p> <p>3. 本處於第一時間將陸方回復結果電告陳情人，嗣並正式函覆；陳情人對於</p>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受害情形	處理情形及結果
					本處積極協助釐清爭點乙節，敬表感激之意。
29	丁公司	山東省煙台市	103年	丁公司疑因租賃合同問題與房東發生糾紛，房東除涉嫌率眾圍廠、強行進入廠區搶奪財物，並毆傷臺籍幹部外，更無正當理由而要求陳情臺商就「廠房、設備之預估(可能)損壞」額外繳付賠償金，顯違情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處於獲悉本案後，即於第一時間向大陸國臺辦投訴協調局進行協處，並迭次致電國臺辦與山東省臺辦，要求陸方立即協處處理，並多次與陳情人保持電話聯繫。 2.陳情人曾表示，其就本案請求當地公安機關協助時，公安未予重視；經山東省煙台市臺辦人員積極為本案奔走，並充分發揮協調功能後，該案始獲當地政府重視與協助。 3.經協處後，陳情臺商已成功與房東達成和解，並免繳房東原本無故要求支付之賠償金。
30	戊君	江蘇省東臺市	95年	臺商戊君與大陸江蘇省東臺市人民政府簽訂「灘涂轉讓協議書」，約定戊君出資取得土地使用權，惟嗣後東臺市人民政府並未交付國土使用權證，且戊君於該地上進行基礎設施開發後，又因東臺市人民政府開發道路與興建河道致渠投資全數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發生時間約6年，雙方於用地置換協商過程中，對於用地大小及範圍無法達成共識。 2.經投資處協處並積極向陸方溝通反映後，約1年時間雙方已簽訂協議，糾紛案已獲解決。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受害情形	處理情形及結果
31	庚公司	廣東省 深圳市	103 年	庚公司因租賃合同即將到期等因素而決定遷廠，致部分工人以為公司即將惡性倒閉，而自 5 月初起發動罷工與圍廠，將臺籍幹部軟禁數天。後雖同意人員進出，但仍拒絕進料及出貨，工廠始終陷入停頓，前後將近 3 週，罷工及圍廠始告結束。	<p>1.投資處於獲悉本案後，即於第一時間向大陸國臺辦投訴協調局進行協處，並迭次致電國臺辦與廣東省臺辦，要求陸方立即協助處理；期間，投資處曾多次與陳情人保持電話聯繫，隨時掌握案件處理進度。</p> <p>2.陳情人曾表示，其就本案請求當地公安機關協助之初，公安未予應有之重視；嗣經國臺辦及廣東省臺辦人員積極介入奔走，並充分發揮協調功能後，該案始獲當地政府重視與協助。</p> <p>3.經投資處協處，罷工與圍廠已於 5 月 22 日左右結束，工廠（公司）並已依原訂規劃，於 5 月底完成搬遷。</p>
32	辛公司	北京市 順益區	98 年	辛公司租用集體土地興建廠房，當地政府欲徵收，陳情人認為徵收金額過低。	案經投資處多次協處及與陸方舉行工作會議時，充分表達陳情人訴求，對於徵收補償金額雙方已達成共識，並完成撥款。
33	甲公司	上海市 閔行區	93 年	甲公司與上海市閔行區政府土地徵收糾紛，甲公司認為當地政府無正當之徵收理由，應依原協議由公	案經投資處促請陸方協處及與陸方舉行工作會議時，表達陳情人訴求，陳情人亦積極透過行政訴訟

編號	廠商名稱	投資地點	糾紛發生時間	受害情形	處理情形及結果
				司進行開發。	維護投資權益並獲解決。
34	乙公司	北京市 大興區	95 年	乙公司赴北京市大興區投資，當地政府因土地政策變更，遲未核發國土證。	本案發生時間已 7 年，經本處促請陸方協處，及透過多次工作會議與陸方溝通，1 年半後經乙公司完備相關程序後，已順利取得國土證。
35	丙君	江蘇省 揚州市	97 年	揚州市江都區有 3 家企業經營管道燃氣項目，但均未明定各家企業經營範圍區域，致丙君權益屢遭他人侵害。	102 年 5 月向投資處陳情，經投資處協處後，陸方已於 103 年 4 月與丙君重新簽署燃氣特許經營權許可協議，糾紛已獲解決。
36	丁君	福建省 連江縣	100 年	丁君與福建連江縣梅里村村委會林地林權糾紛案	投資處 2 度致函陸方國台辦促請協處，丁君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函告投資處欲自行處理糾紛事務，暫不需投資處協助。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聯絡人：劉碩典、電話：02-25505500#2929、傳真：02-2559-7322

兩岸貨品通關服務專線：02-25581843

壹、執行情形

- 一、雙方通關業務聯繫窗口持續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聯繫溝通，解決兩岸 ECFA 貨物通關及原產地證明書等問題。
- 二、緝私合作專家組執行情形（103 年 6 月）：
陸方回復我方函查案件 3 案

貳、具體效益

一、商民諮詢熱線服務

為擴大服務臺商及我國進出口相關業者，協助解決兩岸貨品通關問題，設立服務專線（02）25581843。服務內容包括，協調解決執行 ECFA 早收清單貨品通關疑義、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執行遭遇問題、兩岸進出口貨物海關稅則歸類疑義及提供我方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及實務作業程序疑義解答。103 年 6 月份業者利用電話查詢有關 ECFA 早收清單貨品之相關問題約計 400 件。

二、建立雙方整體聯繫機制並啟動各專家組合作工作

雙方專家組透過直接聯繫窗口，進行意見、資訊及技術之交流，如查緝情資情報交換與協查，有助於中國大陸毒品及走私物品之查緝，或藉由兩岸統計數據差異分析，有助日後政策之擬定及作為日後採一般貿易統計制度之參考，以利我方貨品貿易統計之國際化。各專家組將持續針對合作事項進行交流研究，藉由密切合作提升專業技術，比較兩岸關務技術於制度、方法上之差異，並透過各種交流，針對容易發生之通關問題進行探討，尋求一致性之處理原則，將可有效降低通關個案之發生。